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3-036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2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76号能源大厦3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1日
至2023年6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告信息。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89	皖天然气	2023/6/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所需文件、证件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代理人凭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 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6月19日—2023年6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6月21日上午9:30-11:30。
(三)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大连路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方式: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亲自登记、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登记收件截止日2023年6月21日上午11:30。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亲身或其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大连路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件:230051
传真:0551-62225657
信箱:ahtrqgs@vip.163.com
联系电话:0551-62225677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编号:2023-035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天然气"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7,296.1416万元收购关联方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能集团")全资子公司安徽省综合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简称"综合能源公司")的51%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与合资方皖能集团按照项目资金需求按照出资比例共同履行后续出资义务。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收购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收购价款7,296.1416万元及承担后续出资94,860万元,共计102,156.1416万元,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方投资为7,300万元(不含本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收购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还需履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手续,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后,公司全面进入综合能源市场,相关管理运营、市场竞争等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一、本次投资概述
(一)概述
2023年6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7,296.1416万元收购皖能集团全资子公司综合能源公司的51%股权,其中按照评估价款11,306.16万元51%股权比例为5,766.1416万元,皖能集团于2023年5月29日完成增资3,000万元,按受让股比51%计算为1,530万元。本次对外投资后,公司将持有综合能源公司51%股权,综合能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皖能集团仍持有综合能源公司49%股权。综合能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20亿元人民币,已实缴资本1.4亿元人民币,未认缴资本金为18.6亿元,后续公司将与合资方皖能集团根据综合能源公司项目进展,按照51%股权比例缴纳出资,根据该项目注册资本金,按照持股比例测算,预计后续公司需缴纳资本金94,860万元。
本次投资将开辟公司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综合能源站等相关业务,加快公司发展转型,增加非管网资产业务比重和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开辟新的发展赛道。本次投资坚持了公司清洁能源发展战略,将推进公司从传统清洁能源产业向综合能源产业转变,努力打造公司成为优质综合能源服务商。
本次投资尚需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该项投资后,项目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技术更迭、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二)本次交易合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均表决同意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 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方投资为7,300万元(不含本次),主要为以货币资金7,000万元认缴长丰宇桥生态科技园项目,详见《关于与安徽皖丰长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和以货币资金300万元认缴安徽皖能七都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本次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76号能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翔
主要股东: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国有资产运营,项目投资及管理,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交流、服务,商务信息、投资信息咨询服务,建设项目投资条件评审。
2、关联关系说明
截止2023年3月底,该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48.94%股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皖能集团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9,067,981.97万元,总负债4,751,299.96万元,净资产4,316,682.01万元,营业收入3,244,819.44万元,净利润228,866.43万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皖能集团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9,479,960.13万元,总负债5,053,526.89万元,净资产4,426,433.24万元,营业收入823,469.13万元,净利润84,010.43万元。
公司与皖能集团及其关联人发生的日常业务往来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不存在与其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省综合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中安创谷科技园一期A3A4栋6层659室
注册资本:20亿元人民币,截至目前,公司实缴资本1.4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8月3日
经营范围: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综合能源供应服务站(包含油、电、气、氢四位一体)及驿站服务(包括商品零售、车辆相关便利服务)、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光伏电站、冷热电联供等相关业务(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等。
股权结构:为皖能集团全资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后,综合能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已实缴(万元)	出资比例
皖天然气	货币出资	102000	7140	51%
皖能集团	货币出资	98000	6860	49%
合计		200000	14000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会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3822.33	22177.65
净资产	17839.56	17587.07
营业收入	31.74	101.18
净利润	-605.4	-262.99

截至本公告日,标的公司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本次评估的基本情况
公司和皖能集团聘请了具有资产评估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企华")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综合能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中企华出具了《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股权涉及的安徽省综合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3) 第3377号)。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1、收益法评估结果
综合能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0,529.10万元,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17.25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0,411.85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1,301.01万元, 增值额为889.15万元,增值率为8.54%。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综合能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0,529.10万元,评估价值为11,423.41万元,增值额为894.31万元,增值率为8.4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17.25万元,评估价值为117.25万元,增值额为0.00万元,增值率为0.0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0,411.85万元,评估价值为11,306.16万元,增值额为894.31万元,增值率为8.59%。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2,317.06	2,317.06	0.00	0.00
二、非流动资产	8,212.04	9,106.35	894.31	10.8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8,098.34	8,992.46	894.12	11.04
固定资产	64.84	65.03	0.19	0.29
在建工程	16.85	16.85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01	32.01	0.00	0.00
资产总计	10,529.10	11,423.41	894.31	8.49
三、流动负债	95.06	95.06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22.19	22.19	0.00	0.00
负债总计	117.25	117.25	0.00	0.00
净资产	10,411.85	11,306.16	894.31	8.59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1,301.01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1,306.16万元,差异额-5.15万元,差异率为-0.05%。
因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实现的角度评估企业价值,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投入的角度评估企业价值。公司基准日业务尚未完全开展,根据目前状况预测未来收入的实现具有不确定性,因此评估师认为对于企业目前的经营状况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可靠性更强。
根据上述分析,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综合能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11,306.16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皖能集团于2023年5月29日以现金方式对其增资3,000万元人民币,依据公司受让股权51%比例计算为1,530万元。
综上,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收购价款为7,296.1416万元。后续公司将根据综合能源公司建设进展,与股东方共同履行出资义务。

五、股权转让协议(草案)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目标公司:安徽省综合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3、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3.1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11306.16万元,本次重组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依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甲方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万元)	甲方股权转让比例	标的资产评估值(万元)
1	标的公司	11306.16	51%	5766.1416

3.2 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期间甲方对标的公司增资款,乙方按(增资款原值×对应标的公司股权转让比例)支付。甲方在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本协议签订日(包括签订日当日)期间对标的公司增资3000万元,按标的公司转让股比51%计算,应调增交易价款1530万元。
3.3 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本协议签订日(包括签订日当日)期间未发生向甲方宣告分红行为。
3.4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评估值+∑(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期间甲方对标的公司增资款-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标的公司宣告对甲方分红款×对应标的公司股权转让比例。综合考虑3.2和3.3条款中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本协议签订日(包括签订日当日)期间已发生的调整事项合计影响,应调增交易价款1530万元。截至本协议签订日,双方约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72961416元(人民币)。本协议签订日(不包括协议签订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如发生调整事项,双方约定按照上述计算原则重新调整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上述交易价格不含过渡期损益调整影响。
4、支付安排
4.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支付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作为购买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51%股权的对价。
4.2 乙方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100%。
5、资产交割
5.1 本协议生效后,资产交割日原则上不应晚于本协议生效后的6个月。双方应当及时实施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方案,并互相积极配合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所应履行的全部交割手续。
6、过渡期安排
6.1 双方同意,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过渡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由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
6.2 双方同意,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交割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交割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确定标的公司的过渡期损益。
6.3 甲方同意,在过渡期内:
(1)乙方可以派员列席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可以发表意见但不参与表决;
(2)甲方不以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为他人提供担保或设置其它权利负担,不进行任何正常经营活动以外的异常交易或引致异常债务;
(3)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不得以增资或其他方式引入除乙方外的投资者,不得作出股权转让、利润分配、修改公司章程的股东会决议;
(4) 甲方应及时将有关对标的公司及其股权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于交割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决定解除或继续履行合同。
6.4 双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资产在交割日前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债务纠纷、诉讼及其他或有负债、处罚以及未向乙方披露的负债等原因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标的资产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乙方自交割日起即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享有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的风险和收益自交割日起由乙方承担和享受。乙方与甲方按持股比例履行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后续出资义务。
7、债权债务处置及员工安置
7.1 鉴于本协议的转让标的为股权, 标的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会因股权转让发生变化,原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7.2 鉴于本协议的转让标的为股权, 标的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会因股权转让发生变化,标的公司将继续履行其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甲方确保标的公司不因本次交易而导致额外的人员安排问题。在过渡期间,标的公司的人员及其薪酬待遇不应发生重大变化。
7.3 乙方在标的公司股权过户至其名下后,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敦促标的公司依法履行其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维持标的公司人员的稳定。
8、税费承担
双方同意,因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而产生的相关税金、行政规费等,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按相应规定办理;法律法规无明确规定的,由双方按照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
9、合资合同生效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1)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
(2)本次交易获得标的公司除甲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
(3)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获得甲方的备案;
(4)本次交易获得甲方的有效批准;
(5)本次交易获得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及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若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的,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

六、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能源转型、多能互补大背景下,新能源是与公司业务结合得最紧密,且可以规模化的二次能源。随着全国"一张网"的进程加快,公司需尽快转型发展增加非管网资产业务比重和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公司加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力度,优化增量资产,提升存量资产,坚持清洁能源发展战略,推进公司从传统清洁能源产业向综合能源产业转变,努力打造成为优质综合能源服务商。本次收购是企业战略转型的需求,有利于公司加快综合能源终端网络布点,全产业链发展布局,进一步将公司打造并成为优质综合能源服务商,提前布局"后管网时代"。

七、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 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吴海、朱文静、米成、高宇、魏鹏均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股权价值经过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交易价格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收购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交易内容符合公司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推进了公司从传统清洁能源产业向综合能源产业转变,将努力打造成为优质综合能源服务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公司的事项。

八、相关附件
(一)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意见
(二)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四)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股权涉及的安徽省综合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3) 第3377号)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4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南博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南博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为加速公司向新材料板块的战略转型,进一步优化公司在新能源、储能等领域涉及新型材料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益,加速新赛道的业绩增长,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盛新材")之全资子公司湖南博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博盛")投资人民币20亿元,在湖南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投资建设新能源动力及储能电池综合材料生产研发项目(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3-003、临2023-005号公告)。
《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南博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已提交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3-010号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南博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6月5日与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招商引资项目合同书》,主要约定如下:
(一)签署方:
甲方: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新能源动力、储能电池材料生产研发项目
2、投资单位: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3、投资规模:20亿元
4、投资建设计划和内容:项目总投资约20亿元,由东风股份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湖南博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博盛")在现有干法隔膜生产线的基础上,拟再投资建设不少于10条干法隔膜生产线。本合同项目计划2024年全面达产达效。
(三)项目选址、入园方式及要求:
1、本合同项目使用工业标准厂房(含配套用房)5.7万平米左右,选址位于甲方第二工业园内博盛产业园。
2、本合同项目需通过依法承租第二工业园内标准厂房开展项目建设和运营。
3、本合同签订后,由湖南博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承继本合同乙方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并作为本项目实施主体。
4、本合同项目建设、生产经营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亦应符合甲方对园区统一规划的要求,并接受甲方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规监管。
(四)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责
1.1、甲方依法保护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为乙方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和优质服务,本合同项目涉及的厂房租赁、转让、物业管理、公共配套等相关事宜由甲方安排专人负责对接协调。如有妨碍乙方正常施工建设、生产经营的行为,甲方负责及时协调处理解决。
1.2、甲方保证租赁给乙方的厂房均合法合规,且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本合同项目所需的环保、能源等审批手续。
1.3、甲方支持本合同项目在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前提下,申报国家、省、市政策性支持发展项目和相关产业扶持资金。
1.4、甲方有权对乙方合理开发利用土地、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进行检查监督。
2、乙方权责
2.1、本合同项目的自来水、天然气等开口、安装费和电力部门供变电、大功率用电专线费、通信设施综合配套费等由乙方自理。
2.2、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开发区的有关规定,做到合法经营、照章纳税、诚信守法,开工建设前依法进行节能审查,遵守安全生产和环保"三同时"规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业管理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报送生产经营的统计报表和相关情况。
2.3、乙方应严格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和要求进行建设、投产。
2.4、乙方承诺本合同项目租赁的厂房不得出现闲置的情况,承诺2024年2月建成投产,期间设备逐步进场调试、达产,2024年全面达产达效。
2.5、乙方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内,新增不少于10条隔膜产线。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积极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构成违约,违约方应依据法律和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未履行或未完成履行第(四)项第2.5点的承诺,甲方有权取消或核减本合同中厂房租金补贴,乙方应按12元/㎡/月缴纳租金,并有权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额返回甲方所给予的厂房装修补贴和设备补贴。

三、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属于公司从原有的印刷包装业务向新能源隔膜等新型材料业务板块的转型投资之一,新能源隔膜与原有主业存在较大差异,存在跨行业投资、经营、管理的风险。本次拟投资建设的项目生产基地,需按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适当增加相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人员,团队人员配置的情况可能会对其未来的投资进度、经营发展情况产生影响。
2、本次拟投资建设项目因拟投资金额较大,将加大湖南博盛和上市公司的资金负担及财务风险。在资金筹措方面可能存在因资金筹措不到位、不及时导致项目投资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4、本次拟投资项目系分期投资、分批达产,未来可能存在因行业趋势、市场环境、技术路径发生变化导致项目投资进度或实现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本次投资项目所涉及的投资总额等数据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后续存在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调整的可能性。目前博盛新材、湖南博盛的营收规模相对较小,未来其业绩增长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投资进度、生产经营情况不达预期的风险。本次投资其未来发展存在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技术发展趋势、人员配置情况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可能导致项目投资进度、实现效益不及预期、对公司业绩贡献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5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为加速公司向新材料板块的战略转型,进一步优化公司在新能源、储能等领域涉及新型材料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益,加速新赛道的业绩增长,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盛新材")之全资子公司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博盛")投资人民币20亿元,在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投资建设新能源动力及储能电池隔膜及其他综合材料生产研发项目(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3-006、临2023-007号公告)。
《关于控股子公司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已提交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3-010号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6月5日与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主要约定如下:
(一)签署方:
甲方: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内容:
1、乙方在甲方境内新上新能源新材料项目,项目计划投资20亿元,新购10条BS1500隔膜生产线或5条BS2600隔膜生产线,设备生产线投资不少于3亿元,年产隔膜不少于6亿平方米,拟征地约42亩,建筑面积不低于48000平方米(容积率不低于1.6),选址位于盐城高新区盐渎路以南、振兴大道以西地块(具体面积及位置以国土部门为准)。
2、项目推进计划:2024年6月30日前10条BS1500隔膜生产线或5条BS2600隔膜生产线全部安装到位。如推进计划时间提前或延迟,则后续时间节点相应提前或顺延。
(三)双方责任:
1、甲方将按照国家、江苏省及盐城市的相关政策,全力为乙方协调和争取国家、省、市各级相关产业发展扶持政策。
2、乙方装修、生产、经营等行为须按照当地消防、环保、安监、税务等部门要求,规范管理、依法纳税。
3、甲方保证回购给乙方的厂房合法合规,承诺在项目立项、环评、用地、规划建设、纳税申报等行政审批环节及企业服务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纳税额之约定,若乙方违约,则需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补贴、补助及奖励资金之和,并向甲方另行支付上述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若甲方违约,则向乙方另行支付已支付的所有资金的10%作为违约金。
(五)其他约定:
本协议中的"乙方"指签约方及签约方控股的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二者对本协议内的相关义务负有连带责任。

三、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属于公司从原有的印刷包装业务向新能源隔膜等新型材料业务板块的转型投资之一,新能源隔膜与原有主业存在较大差异,存在跨行业投资、经营、管理的风险。本次拟投资建设的项目生产基地,需按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适当增加相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人员,团队人员配置的情况可能会对其未来的投资进度、经营发展情况产生影响。
2、本次拟投资建设项目因拟投资金额较大,将加大盐城博盛和上市公司的资金负担及财务风险。在资金筹措方面可能存在因资金筹措不到位、不及时导致项目投资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4、本次拟投资项目系分期投资、分批达产,未来可能存在因行业趋势、市场环境、技术路径发生变化导致项目投资进度或实现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本次投资项目所涉及的投资总额等数据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后续存在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调整的可能性。目前博盛新材、盐城博盛的营收规模相对较小,未来其业绩增长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投资进度、生产经营情况不达预期的风险。本次投资其未来发展存在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技术发展趋势、人员配置情况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可能导致项目投资进度、实现效益不及预期、对公司业绩贡献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9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址:http://rs.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交流及视频直播方式
● 投资者可以在2023年6月11日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邮箱(Byjt@sxbychem.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公司计划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文字交流及视频直播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与财务情况等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法定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说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时间: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15:00-17:00
地点:"全景路演"(网址:http://rs.p5w.net)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刘国强,总经理刘延财,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郭建,独立董事李美霞,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建国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2023年6月11日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邮箱(Byjt@sxbychem.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13日15:00-17:00登陆"全景路演"(网址:http://rs.p5w.net),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届时,公司董事长刘国强,总经理刘延财,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郭建,独立董事李美霞,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建国等,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建国
电话:0912-8493288
传真:0912-8496601
邮箱:Byjt@sxbychem.com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62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2022年度权益分派时"再22转债"停止转股和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再22转债"自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3年6月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2022年度权益分派的基本情况
1、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本次分配不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2023年5月17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规定对"再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23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再22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23年6月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再22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再22转债"将恢复转股。在此特别提示,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再22转债"持有人可在2023年6月8日(含6月8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号码:023-88651610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相关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983 证券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3-036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和2023年4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一、本次变更事项
变更前: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捌仟肆佰壹拾捌万肆仟圆整;
变更后: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捌仟伍佰捌拾捌万捌仟圆整;
除上述信息外,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二、变更后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5957399 62H;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6988号芯瑞达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彭友;
注册资本:壹亿捌仟伍佰捌拾捌万捌仟圆整;
成立时间:2012年05月1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光电和显示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半导体集成电路的设计、封装、测试及销售;液晶显示背光源、背光模组及配套器件的研发、制作和销售;房屋租赁;物业服务;包装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3-028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6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3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关于《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开展经营活动规范管理情况专项监督检查的工作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在本次业绩说明会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邮件联系公司证券部,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计划于2023年6月16日下午15:00-16:00举行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及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3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2、召开地点: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 王曙光先生、
总经理: 戚淦超先生、
董事会秘书: 张国忠先生、
财务总监: 潘建华先生、
独立董事: 封美霞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也可于2023年6月16日16:00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国忠
联系电话:0519-82300207
联系邮箱:lbkj@jmp-sea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1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公告

股东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2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省环保集团")计划自2023年2月11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5,757,575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
近日,公司收到了广东省环保集团《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函》,截至2023年6月5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截至2023年6月5日,广东省环保集团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广东省环保集团未减持本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广东省环保集团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省环保集团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股东承诺的情形。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广东省环保集团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函》。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3-017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内蒙古证监局、内蒙古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6月9日(周五)15: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1269 证券简称:欧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公司")将参加由内蒙古证监局、内蒙古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6月9日(周五)15: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方式,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5日